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一、本说明书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编号：12018333）不可分割之部分。
- 二、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 三、本产品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者购买；
- 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33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12018333
产品期限	294天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C1126718000449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b>非保本浮动收益型</b>
内部风险评级	<b>二级</b>
销售对象	合法的个人和机构客户
募集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20000万元，产品成立最小规模为1000万元。
产品募集期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2日17:00（如本产品提前成立，则募集期亦相应提前终止）。产品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产品成立日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且活期利息不计入本金。
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23日。在正常情况下，产品成立日为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但在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若在募集期届满之前募集资金已经达到产品募集上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该理财产品，同时将成立日期调整为实际募集期截止日次日（如遇节假日，成立时间顺延至募集期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若在募集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募集下限，则本产品可将募集期顺延，最长7个工作日，成立日相应顺延；若募集期顺延后仍未达到产品募集下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权选择本产品不能成立，理财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
产品到期日	2019年9月13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产品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	4.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在产品的募集期开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

益率	品的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收益率浮动方式（若有）。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是根据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测算得出。该收益率为本理财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年化收益率，扣除投资交易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信托保管费率、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后取得的收益率。
理财产品费用	<p>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交易费、销售服务费、信托保管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代销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其中投资交易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托管费率为 0.001%，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销售部分代销服务费为 0.3%。（上述各费用率均为年化数值，下同。）</p> <p>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或根据产品规定委托的第三方投资顾问，有权获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年化收益率扣除投资交易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信托保管费率和托管费率后超过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率。</p> <p>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p>
收益支付频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到期时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季支付：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约定：__</p>
认购起点金额	<p>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p>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p>正常到期：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p> <p>提前终止时：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p> <p>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p> <p>实际存续天数为产品成立日（含）到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止</p>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储蓄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二、投资范围

本次理财资金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其中：

同业往来资产(0-95%)，债券类(5%-100%)，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0-9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

进行投资，银行确保产品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限内维持产品风险评级不变，但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理财产品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将在产品成立公告中进行披露。

### 三、理财产品费用及收益

#### 1. 声明

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按其本金占该产品项下所有募集资金的比例和合同文件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获得相应比例的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 2. 收益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收益率-理财产品费率。

#### 3. 收益计算示例

假定理财本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该产品的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 4.6%，实际理财期为 294 天，则投资者的收益=  $100000 \times 4.6\% \times 294 / 365 = 3705.21$  元。

#### **(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4. 特别说明

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本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根据投资实际情况一次兑付。

### 四、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及银行网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进行公示。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理财账户，划付信息以网站公告或网点公布为准。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 五、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本行网站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在产品发售期公告发行产品的基本要素信息；产品成立后发布成立公告，披露产品投资资产种类及具体比例（区间）信息；产品到期后披露到期收益、产品兑付等相关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 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募集期、延长理财期限、提前终止、收益信息变动等情况，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3. 产品投资期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不提供相关账单。

4. 投资者有义务及时核对所收到的任何款项，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如投资者有疑义，应在付息日或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出相关信息资料后的 30 日内提出；如投资者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投资者无疑义。但除非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本产品的款项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记载为准。

5. 甲方对销售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